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年總務處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甄選職務	約僱幹事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或請置入彩色大頭照電子檔)
E-Mail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採購專長 或 其它專長	項 目	受訓時間	證照字號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二、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甄選報名表	〈 〉 符合 〈 〉 不符合		身分證	〈 〉 符合 〈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切結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自傳簡歷	〈 〉 符合 〈 〉 不符合		曾任工作證明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無則免附)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人事單位資格審查					

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參加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定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之情事：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四、同意本校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相關資訊。

簡歷自傳表

本人親自簽名_____